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1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cai-djbh-qjo

主席：俞副校長克維(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紀錄：李菁蓉

出席人員：李嘉紘副校長、陳銘志主任秘書、蔡匡忠學務長、陳勝一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王裕仁處長、林銘哲校務主任、林純慧專門委員、葉凱源專門委員、潘雪屏組長、黃燕玉組長、劉建偉組長、杜青虹組長、劉後頌組長、張政宏組長、林饒惓組長、鄭惠櫻組長、唐繼賢組長、鄭於雄組長、鍾欣蓉秘書、蘇儷梅專員、黃瓊瑤約用專員、周佩蓉工友、江靖芬約用專員、鄧雨婷約用組員、白佳巧約用組員

列席人員：張致遠副主任秘書、孫永正專門委員、曹櫻瀨組長、劉芮圻秘書、黃昱詠約用專員、劉容君約用專員、陳憶如約用專員、劉美蘭約用組員、蘇芳儀助理員、藍進忠駐衛警察、陳儷心幹事、張淑卿約用組員、黃詩晴約用組員、王馨珮約用專員、鄭心怡約用組員、劉奕君約用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P.4)：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專案報告：

一、學務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如附件 1/P.11)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教育部來函新增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包含「教職員工生因公務或在校出現疑似症狀者，由學校提供1人1劑」，訂定領用管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745 號來文，新增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辦理(附件 2/P.23)。

二、原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本校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334 號函公告「大專校院防疫措施 Q&A」第 21 題「大專校院出現確診個案時，與該確診個案同住於學校宿舍同一寢室者...由學校發放 1 人 3 劑快篩試劑，因與校園確診個案接觸而必須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者，由學校提供防疫假師生 1 人 1 試劑進行快篩，如因個人感受疑慮而自主申請防疫假者，學校不會提供快篩試劑」，本校前公費試劑皆係依該原則發放中，各批領用數量及預控表如下，截至本年 6 月 20 日止扣除指定發放對象部分(行政院專案配發對象專一到專三每人 4 劑)剩餘約 4001 劑。

教育部配發批數日期	領用數量	發放量	結存量
第一次實名制	195	195	0
五月中旬第一次預撥(效期 2024.05)	1,500	1,495	5
五月下旬第二次預撥(效期 2024.05)	1,500	0	1,500
六月上旬第三次預撥(效期 2024.05)	2,496	0	2,496
行政院專案配發專一到專三(效期 2023.04)	3,000	3,000	0(保留)
總 計	8,691	4,690	4,001

三、為因應本次新增「教職員工生因公務或在校出現疑似症狀者，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發放原則，擬訂定領用管理程序如下：

(一)教職員工生確診而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及「自主應變」者

保留 2,000 支作為發放(每日 15~30 支 66~133 天存量，近 10 日每日約領 32 支)，按原發放制度(本校教職員工生確診後經疫調匡列造冊主動關懷發放方式)

(二)因公務或在校出現疑似症狀者

- 逕行至各校區學務處衛保組實名填表登記領用 1 人 1 劑。(須簡要填寫疑似之症狀)
- 每人領用頻率 1 周 1 次為原則。

3. 領用後須主動回報學務處衛保組採檢結果，以利後續關懷因應。

辦 法：依會議決議公告程序並辦理後續公費快篩試劑領用管理。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依學務處擬訂之領用管理程序辦理，並公告週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擬建議於111年5、6月對本校五校區生活服務類廠商減免租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110)學年第 2 學期結束止採取同步線上教學措施，已嚴重影響到校內廠商之正常營運，故就本校仍要求廠商須維持一定營運量能、學生不在校上課及住宿學生減少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擬依據不同營業型態提供不同之租金減免方案。
- 二、建議於 111 年 5、6 月對生活服務類廠商之租金減免方案如下：
 - (一)餐飲業廠商減免 90%租金，收取 10%租金。
 - (二)非餐飲業廠商減免 75%租金，收取 25%租金。
 - (三)自動販賣機及宿舍洗衣機等機台類廠商減免 50%租金，收取 50%租金。
 - (四)另餐飲外包廠商如屬統包者，需請得標之統包廠商依據上述原則與其下包商取得減免租金共識並全體簽名後，本校再據以辦理租金減免作業。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考量 111 年 5 月~6 月間疫情相當嚴峻，同意依總務處建議方案援例辦理本校五校區生活服務類廠商租金減免事宜。

伍、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3/P.24)

決定：洽悉。

- 二、學務處：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4/P.26)

決定：洽悉。

三、秘書室：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疫措施(6/24起) (附件 5/P.27)

決定：洽悉，請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

陸、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無

柒、散會：15 時 50 分